合同编号：_____

李家河水源地环境监测(应急、监察)船舶运维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李家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站

乙方：西安京穗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0 日

甲方：西安市李家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站

乙方：西安京穗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西安市李家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站环境监测船使用及运维服务事宜，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责对等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李家河水源地环境监测(应急、监察)船舶运维项目

1.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3 运维对象：甲方所属的环境监测船（船名：李家河环监01）及其搭载的全部设备。

1.4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568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人工、设备、材料、燃料、安全防护、培训、应急演练、保险、维修保养、船底清洁、船检配合、管理费、税费等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为 1个自然年，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9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甲方环境监测船的全周期运维保障，确保船舶发动

机、发电机、声呐等设备正常安全使用，具体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3.1 日常维护保养

3.1.1 对船舶主机、辅机、发电机、舵机、锚机等所有动力及机械设备的检查、调校、润滑、易损件更换。

3.1.2 对声呐、水质监测仪、GPS导航、通讯电台等电子设备进行软件升级、硬件检查与维护。

3.1.3 负责船舶运行所需全部燃油（含主机、发电机燃油）的定期添加，并确保油品质量符合国标及设备要求。

3.1.4 负责船舶整体清洁，包括但不限于船体、甲板、机舱、生活舱室。

3.2 故障检修与应急处置

3.2.1 建立《船舶运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须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报甲方备案）。

3.2.2 船舶发生突发性设备故障时，按约定时限到场处置。

3.3 年度系统大修与专项维护

3.3.1 年度船底清洁保养： 根据甲方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将船舶吊装上岸，进行船体外部清洁、除锈、喷涂环保型防污漆，并更换防撞圈、防撞球等附件。

3.3.2 发动机大保养： 每年对两台主机进行一次深度大保养，内容须涵盖：更换气门油封、缸垫、底垫、曲轴油封、活塞环、凸轮轴油封；进行缸盖、缸套精密修复及零配件清洗；更换齿轮箱油封及全部润滑油、冷却液等。

3.3.3 船顶及边窗密封修复： 每年对驾驶室、机舱等所有舱室顶部及边窗密封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与修复，防止漏水，保障电气设备安全。

3.4 船舶发电机专项保障： 定期对发电机进行保养，确保为声呐、水质监测仪等精密设备提供稳定、清洁的电力。

3.5 船检与证照协办： 配合海事主管部门对甲方船舶进行年度检验，并协助甲方办理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安全配员证书等全部证照的年审、换发手续。

3.6 船员专业培训

3.6.1 操作培训： 对甲方船员进行船舶驾驶、设备操作、导航及故障排除等培训，确保其独立、规范操作。

3.6.2 安全与救生培训： 每半年组织一次救生演练，内容含急救措施、落水救助、抛绳器使用、心肺复苏（CPR）等。

3.7 台账与档案管理： 建立并维护全套运维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船检记录表、仪器维护记录表、故障维修记录表、年度大修报告、燃油加注记录等，并按月度、年度定期提交甲方存档。

第四条 服务标准与质量要求

4.1 日常维护标准

4.1.1 巡检制度：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现场检查，并形成《月度运维报告》。

4.1.2 清洁与防腐：每月进行整体清洁，每季度更换一次船舶缆绳，对金属裸露部位定期涂油防锈。

4.1.3 预防性更换：对接近或超过使用寿命的易损件（如皮带、滤器、油封等）建立预警机制并主动更换。

4.2 故障响应标准

4.2.1 响应时限：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故障通知后，乙方须在48小时内抵达现场（因不可抗力或恶劣天气无法到达的，应在

障碍消除后立即出发并书面说明）。

4.2.2 修复时限：一般故障（易于诊断）在到场后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需更换大型部件或外协加工）须在7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报甲方同意，在商定期限内完成。

4.3 质量验收依据

服务质量与维修工艺须符合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现行有效的船舶检验规范、水上作业安全规程，并满足附件《政府采购需求书》及《船舶维修技术标准》的要求。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监督检查权：有权随时抽查乙方运维现场、人员资质、台账记录、物资储备；对不符合项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要求限期整改。

5.1.2 款项支付义务：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5.1.3 作业协助义务：为乙方提供船舶停靠、陆域作业场地、水电接驳口等基础条件，并协助办理进入水源地保护区作业的相关手续。

5.1.4 资产处置权： 对因使用年限届满或不可抗力报废的设备，由甲方决定重新采购或报废，报废设备残值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履约保证义务：严格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确保船舶设备完好率不低于95%（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除外），建立“一船一档”的完整运维档案。

5.2.2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乙方对其作业全过程（含人员、

设备、环境）的安全负总责。必须：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不低于100万元/人 的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配备符合国标的救生衣、安全帽、防滑鞋、安全带、气体检测仪等防护装备；严格遵守水源地保护规定，严禁含油污水、废弃物排入水域，违者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5.2.3 应急与报告义务：执行48小时应急响应，遇重大故障或事故，须1小时内电话报告，24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5.2.4 合规与配合义务：服从海事、环保等部门的监管，配合各类安全检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带无关人员或物品上船。

5.2.5 退场移交义务：合同终止时，须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整移交全部船舶、设备、备件、燃油余量、技术档案及防护物资，并经甲方验收签认。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56800.00 元（大写： 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固定总价包干，除双方书面变更增补服务内容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6.2 支付节点与比例：

6.2.1 首期款（合同签订生效及进场后）：乙方于合同生效后进场开展运维，并向甲方提交首期《运维工作方案》及人员保险凭证，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即人民币 62720.00元（大写： 陆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整 ）。

6.2.2 尾款（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服务期满，乙方提交全部竣工资料，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满足支付条件后15个工作

日内，支付剩余 60% ，即人民币 94080.00 元（大写： 玖万肆仟捌拾元整 ）。

6.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每次收款前须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 履约验收

7.1 过程监督与月度核查： 甲方每月对《月度运维报告》进行书面核查，并不定期现场抽查。

7.2 年度最终验收：服务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含所有台账、影像、检测报告、合格证等）。甲方在收到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

7.3 不合格处置：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收到书面整改通知后7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报验。若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对不合格服务项按市场价核减费用，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费用从合同尾款中双倍扣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未按期巡检：每少一次月度巡检，扣除合同总价的 1%；连续3次未巡检或累计5次未巡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另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8.2 响应与修复超时：未在48小时内到场，每逾期24小时（不足按比例计算），扣除合同总价的 0.5%。因乙方响应不及时或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损坏或水源地污染事故，乙方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3 安全责任缺失：未按规定购买保险、配备防护用品或组

织培训，经书面通知后5日未改，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若因此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声誉及财产损失，甲方有权另扣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8.4 重大专项未执行：未按约定完成年度船底清洁、发动机大保养、船顶漏水修复或应急演练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补做，并扣除合同总价 15% ；逾期未补做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资料逾期交付：运维台账、影像资料逾期提交，每逾期一日，扣除合同总价的 0.3% 。

8.6 单方解约：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8.7 违约金上限：本合同项下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超出部分，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实际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需求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0.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乙方须对分包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违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

价 20% 的违约金。

10.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所有技术资料、运维记录、数据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水源地敏感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10.4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服务内容或技术要求，须提前 15 日 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执行，涉及费用变化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10.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所有通知、函件、资料等应以书面形式按地址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西安市李家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站	乙方：西安[illegible]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15934823117
	开户银行：26117701040003082
	开户行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广安路支行
日期：2026.8.10	日期：2026.8.10